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附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出之盈利警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評估目前最新所得資料後，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年內全面收入 2,800,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錄得不多於 5,100,000 港元的年內全面開支（並未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落實之年度業績之任何潛在調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布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